

关于印发《福田区水务局党政领导班子及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福田区水务局党政领导班子及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田区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福田区水务局党政领导班子及各部门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局领导班子及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共同推进辖区水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深委字〔2020〕2号）《福田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福委字〔2020〕1号）《福田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加强水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水务〔2021〕26号）及局“三定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职责清单。

一、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局长（主要负责人）

（1）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构建局安全责任体系，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构建辖区水务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

（3）组织制定、实施辖区水务行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 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

(6) 定期对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二) 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1) 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水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2) 每月组织分析研判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对事故风险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

(3) 按照《福田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约谈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

(4) 组织开展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 定期对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三) 其他局领导

(1)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支持、督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 定期对分管领域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4) 按照《福田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约谈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

二、局机关各科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 办公室

(1)负责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重要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纳入局党组会议议题；

(2)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考核)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及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前的考量指标之一；

(3)承担局办公楼办公区域消防、用电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小散工程施工等安全工作的监管职责；

(4)对本科室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5)负责汇总上报本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 政务服务科(法制科)

(1)负责对需进行法制审核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意见进行审核；

(2)对本科室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3)负责汇总上报本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 河湖工作科(水污染治理科)

(1)负责辖区河道、海堤、排涝泵站、水闸等业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业务领域内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2)督促、指导辖区业务领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开展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令整改并监督落实；

（4）定期开展业务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制定完善区管河道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6）负责业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处置情况；

（7）按照《福田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提请对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约谈；

（8）对本科室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9）负责汇总上报本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四）供排水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

（1）负责辖区供水、排水、水资源等业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业务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2）督促、指导业务领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开展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令整改并监督落实；

（4）定期开展业务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制定完善供水、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

案演练;

(6) 负责业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并及时上报事故处置情况;

(7) 按照《福田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提请对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约谈;

(8) 对本科室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9) 负责汇总上报本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五) 水政监察科

(1) 依法查处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制定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对职责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风险的高风险边坡、高堆土项目, 提醒建设单位开展风险评估, 并告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

(4) 对本科室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5) 负责汇总上报本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六) 灾害防御和安全监管科

(1) 指导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和综合监督工作;

(2) 承担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 (3) 建立健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
- (4) 组织开展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5) 负责制定辖区水务行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督促实施;
- (6) 定期组织开展辖区水务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7) 组织开展辖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
- (8) 制定完善福田区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9) 牵头辖区水务行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10) 按照《福田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提请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机关科室、局属单位进行约谈;
- (11) 对本科室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 (12) 负责汇总上报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 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 (1) 负责区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区管水务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 (3)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标

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5）督促、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特点和存在问题，谋划布置工作任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责令整改并督促落实，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8）定期开展业务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9）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10）负责区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区管水务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事故处置情况；

（11）按照《福田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进行约谈；

（12）对本单位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13）负责汇总上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负责在监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和标准；

(3)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水务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督导机制；

(4) 监督检查、指导在监的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规定对在监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检查、督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负责对在监水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检查、督促在监水务工程相关施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7) 参与在监水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处置、调查等情况；

(8) 负责在监水务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管辖范围内涉水工程的安全培训和标准化工作；

(10) 对本单位牵头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11) 负责汇总上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